第三節 臺北市都市公共停車建設與經營管理概況

一、公共停車場建設

（一）公共停車場建設

爲舒解臺北市停車需求，除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闢建路外停車場外，並利用市區各公園新設、增設或改建學校之用地，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案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位供給。

97 年度臺北市共完工啓用 8 座停車場，提供小汽車位 1,341 格，機車位 769 格（如表 1），尚有 12 座停車場辦理規劃設計中（如表 2），21 座停車場已發包及施工中（如表 3），逐年完工啓用，可紓解部分地區停車需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將於停車供給無法滿足需求之地區，開發更多的停車空間，提升停車品質。

表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97年度完成停車場工程一覽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位數		啓用日期
		汽車位	機車位	
1	長安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244	119	97.04.01
2	內湖 317K01 停車塔新建工程	252	0	97.04.14
3	圓環平面機車收費停車場	0	43	97.04.26
4	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42	67	97.05.01
5	三腳渡堤外平面停車場擴建工程	20	0	97.06.01
6	歐洲學校臨時平面停車場	83	0	97.06.27
7	光華新天地臨時平面停車場工程	80	540	97.12.11
8	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	420	0	97.12.25
小計		1,341	769	

表2 97年度停車場規劃案一覽表

序號	名稱	汽車	機車
1	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157	0
2	啓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	177	96
3	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31	67
4	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288	36
5	大龍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250	200
6	松山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256	107
7	萬興國小活動中心附建地下停車場	200	120
8	和平國小校舍新建暨地下停車場	300	150

9	松山工農學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	179	0
10	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00	0
11	萬華 112K01（莒光）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	150	0
12	萬華 402 號公園（仁濟療養院）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50	0

表3　97年度已發包及興建中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汽車	機車
1	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60	62
2	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431	102
3	北投 105K06 停車塔新建工程	120	0
4	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	260	101
5	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00	97
6	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21	66
7	蓬萊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250	198
8	北投 233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348	69
9	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07	0
10	玉成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297	34
11	洲子市場變更停車場用地暨立體停車場	413	0
12	萬華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507	212
13	華江市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49	0
14	捷運系統內湖線 B3 站與西湖市場大樓地下停車場	122	0
15	忠順市場停車塔	42	0
16	建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235	130
17	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177	0
18	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174	60
19	南港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300	200
20	南港 P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406	219
21	社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	380	200
	合計	5399	1750

（二）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

爲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臺北市針對未能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得做停車場者，依據停車場法第 11 條積極受理民間利用空地作爲臨時停車場使用，自交通部 90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之相關規定迄 97 年 12 月止，計已核准 109 處停車場設置許可，提供小汽車停車位 8,590 格，機車停車位 672 格。

（三）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

就公共路外停車場之闢建，除由政府出資自建外，臺北市自民國 76 年起持續依當時法令(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獎勵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檢討規劃將部分具有投資誘因之停車場用地交由民間興建營運，以期藉助民間興建經營之效率，提供公共停車服務之功能，達成市民、政府及投資人三贏之局面。自民國 76 年迄今，臺北市推動之民間參與案件計 6 件(如附表 4)，其中已營運者計 6 件(含已期滿移轉由臺北市政府經營)，共提供汽車停車位 3,190 格，機車停車位 2,027 格。

附表 4 臺北市推動民間參與停車場建設情形

案件	停車場型式	汽車位	機車位	公告日期	核准日期	辦理方式	辦理階段
1.大葉高島屋停車場 211K01	RC 匝道自走式(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	1,847	1,372	自行提出	790531	BOO	營運
2.美至一停車場 407K02	垂直循環式(2 座高塔 28、3 座低塔 12)	92	0	760902	780729	BOT	已期滿移轉
3.金山停車場 1301K01	RC 內電梯升降(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	197	23	780516	790530	BOO	營運
4.北投 112K01 停車場	平面停車場	245	0	831029	831210	BOT	已期滿移轉
5.士林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	RC 匝道自走式(地下 4 層)	328	68	820520	830924	BOT	營運
6.大同區 702M01 市場暨停車場	RC 匝道自走式(地下 2 層、地上 6 層)	481	564	790810	930623	BOT	營運

（四）自行車停放架規劃設置

爲因應臺北市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及遽增之自行車停放需求，於交通場站、市區自行車道（含人車共道）、機關、公園廣場、學校及商圈等「旅次吸引點」（自行車公共停放需求高地點）之人行道及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設置，以能有安全固定之自行車停放設施供民眾停放及維持自行車停放秩序。

97 年度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設置 1,722 個單層自行車停放架。另於石牌國小、艋舺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古亭國小人行道等 3 處共設置 10 組雙層自行車停放架，提供 160 個自行車停放車位。截至 97 年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設置 8,651 個自行車停放架，加計捷運公司設置管有 7,040 個車架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街道傢俱設置之 680 個車架，臺北市轄內共計約有 16,371 個自行車停放架。

北平西路平面停車場
（倒 U 型車架）

忠孝東路與松山路口
（1/4 圓型前輪凹槽固定式車架）

二、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

（一）建置臺北市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

爲提供駕駛人停車時能於事前得知相關停車場剩餘停車數，達到有效減少因尋找停車位所引發的尋停性交通問題，減輕道路交通負荷，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業於 92 年 4 月完成啓用「信義計畫區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及 95 年 12 月完成啓用「陽明山及西門商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

爲續擴充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工程建置於本市其他行政區內，並做好整合現有公私有停車場之停車位動態資訊提供用路人，以減少尋找停車位時間，進而改善整體交通狀況並提昇道路服務品質，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續編列 95-99 連續預算，辦理建置本市各區域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擴建工程，分三階段設計施工，第一階段：內湖、南港、文山，預計 98 年 7 月底啓用。第二階段：大同、中山、萬華、士林、北投，預計 99 年 4 月底啓用。第三階段：大安、中正、松山、信義，預計 99 年 10 月底啓用。

仰德大道

承德路

（二）路邊機車停車納入收費管理

爲鼓勵停車路外化，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 93 年起於臺北市重要商圈包括信義商圈、南陽特區、內湖科技園區、臺北車站、士林夜市及西門商圈等地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97 年度並於光華商圈及木柵動物園周邊擴大實施，

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爲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配合新建停車場啓用及增加路邊停車收費管理路段之人力需求，充裕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力及促進民間停車營運產業發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民國 85 年開始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截至 97 年底共計有 79 處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全年度權利金收入總計達新臺幣 2 億 7,843 萬 8,564 元，較去年 96 年度之權利金收入增加新臺幣 2,152 萬 6,259 元。

（四）路邊停車場建置悠遊卡計時器

爲提供臺北市民多元之繳費方式，方便民眾於路邊停車場停車亦可使用悠遊卡付費，避免民眾攜帶錢幣之困擾，因此規劃路邊計時器結合悠遊卡系統，發展路邊停車位 e 化收費方式，使民眾能更便利使用「一卡通用」之目標。在民眾依停車時間刷卡付費後，透過「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PDA)設備傳輸計時器內資料之讀卡驗票作業，能有效率的將營收資料進行後檯清分處理與管理作業，以利掌握營收狀況與營運統計資訊，使路邊停車收費系統更爲多元性、便利性與效率性。目前臺北市於商業市中心重要路段已設置 3,000 具悠遊卡路邊停車計時器，提供市民更便利之繳費方式。

（五）路外、路邊收費停車場總處數及總車位數

臺北市截至 97 年 12 月止共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 209 處(含委外經營 78 場)60,529 格，其中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行經營之路外場汽車 39,849 格位、機車 11,823 格位；委外經營之汽車 5,874 格位、機車 2,983 格位。

至 97 年 12 月底止臺北市路邊收費停車位計有 35,533 格，內含汽車 25,015 格位《包含貨車裝卸專用區 716 格》及機車 10,518 格位。

（六）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數量及其停車位數；對違規營運停車場採取之具體措施

臺北市路外停車場截至 97 年 12 月底核發停車場登記證總場數爲 1,017 場，停車格位數爲 112,961 格（含大型車 391 格、小型車 82,689 格、機車 29,881 格）。另對違規營業之停車場處理程序如下:

階段一：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違規停車場營業之查核與輔導作業

１、有民眾或其他機關檢舉交辦。

２、科室承辦人至現場蒐集違規事實。

３、查察違規單位是否有停車場登記證。

（１）有登記證者：發函業者限期改善，另有其他違規事項函相關單位查處。

（２）無登記證者：函警察機關提供經營者相關資料後，同時通知業者限期 10 日內辦理停車場登記證，另有其他違規事項函相關單位查處。

４、違規情節重大者與其他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５、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未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者逕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罰。

階段二：違規停車場裁罰作業

１、依停車場法處分違規停車場罰鍰。

２、發函通知經營業者十日內繳納罰鍰。

３、若於期限內繳交罰鍰，秘書室開立收據，費用入庫並列入當月份違規裁罰月報

表。

4、後續追蹤：違規改善、暨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5、若未於期限內繳交罰鍰，再行發文催收，可連續處分，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強制執行。

（七）路邊停車費繳費便民措施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 87 年起委託各大連鎖超商、中油直營加油站等代收停車費，提供民眾便捷普及之繳費地點，自實施以來委託代收處所遍及全國各地可代收臺北市停車費。由 97 年度代收停車張數佔停車費開單數 92.12%，民眾已能充份享受繳費之便利性，該項便民措施深獲好評與肯定。

臺北市自 94 年 7 月起開辦銀行及電信代繳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元與便捷的繳費管道。開辦迄今為考量擴展民眾使用的便利性，並從原先的中華電信、玉山銀行、美商花旗銀行、華南銀行、臺灣銀行、永豐銀行、上海儲蓄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板信銀行等 9 家銀行，擴大加入 7 家新成員：中華郵政、合作金庫、臺北富邦銀行、陽信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企銀、國泰世華銀行。

對民眾而言使用銀行及電信代繳服務具有以下效益：

1、省錢-不再因忘記繳交停車費而受罰且因併同電信及信用卡帳單付款將可延長繳費時間。

2、省時-不必親自手持繳費單至超商或銀行臨櫃繳費。

3、省事-再也不用煩惱逾期與留意繳費期限。且也可享受各家業者為吸引民眾申辦所提供的種種福利好處。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金額

臺北市停車場 97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 44 億 9,051 萬 9,856 元;支出 52 億 9,400 萬 8,313 元。

（九）交通執法業務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規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配置交通助理員執行臺北市境內違規停車取締工作，97 年告發總件數為 106 萬 7,014 件。

為排除妨礙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秩序與安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 97 年委託 10 家民營拖吊業者執行臺北市境內違規拖吊工作，97 年執行違規拖吊小型車 18 萬 601 輛、機車 7 萬 5,402 輛及大型車 373 輛。

（十）臺北市公有機關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使用

囿於都市土地空間有限，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公有機關及學校停車場夜間及假日使用率較低，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規劃機關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以彈性運用有限停車資源，改善地區夜間住宅型停車問題，提供市民另一種停車空間的選擇，臺北市於 97 年推動「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97 年共推動 20 處機關場所（1,429 汽車格）及 15 所學校（498 汽車格）停車場於夜間及假日開放民眾租用，總計 1,927 汽車格。

（十一）停車社區化管理

近年致力於增加停車空間、整頓汽機車停車秩序及加強停車執法等交通手段改善社區停車問題，惟僅由政府有限人力擔任停車資源規劃、興建、營運及管理

之角色，恐力有未逮，且缺乏與民間雙向溝通交流之管道，藉由建立「停車社區化管理」之制度，以社區爲停車管理單元，提供社區參與停車規劃及管理之機會，改善社區停車秩序。

其推動原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實施社區停車空間之整頓與規劃，如設置機車彎或劃設機慢車停放區，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並清除廢棄車輛及掃除路霸。第二階段由管委會協調社區居民配合及維護停車秩序，並藉由警察單位辦理違規停車之採證檢舉講習課程，由社區居民自主管理停車問題。該處亦依權責建立聯絡窗口，即時處理社區通報問題。

97 年共協助南港區重陽花園新城與松山區健安新城建立停車社區化管理制度，2 社區周邊已完成規劃並由社區管委會與居民共同管理，成效良好。

（十二）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

近年來爲因應臺北市停車管理環境變化，如新建路外停車場的陸續完成與路邊停車路段的擴增，受限於政府人力緊縮情形下，已產生停車管理人力不足之現象，尤以路邊收費管理屬開放性空間，須仰賴高密度人力需求與數位化開單設備，推動委外實刻不容緩。

臺北市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由民間執行路邊停車開單作業，委託開單範圍係自忠孝西路以南、成都路以北、環河南路及康定路以東、中華路以西所圍區域，爲臺北市首次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進行路邊開單勞務作業，使民間資源可積極參與臺北市公共事務，以公民營結合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思維，提供市民適切且多元化的服務品質，爲日後的臺北市停車管理業務開創出更寬廣的領域。

整體而言，實施路邊停車開單委外之區域有提升路邊停車管理效率，降低佔用車位情況，並提供民眾均等之停車服務，且可有效引進民間資源及紓解停車管理人力需求等，顯見成效良好。

（十三）路邊停車費率最後 1 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臺北市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計費方式係依「停車場法」第 14 條規定得以『計時』方式收取辦理（停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爲使收費制度能更符合民眾合理費率需求，減輕民眾之停車負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自 97 年 1 月 29 日起全面實施路邊計時收費停車將截止收費前半小時開單改以「半小時計費」措施。